

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

二、办理依据

1. 《环境保护法》（1989年12月通过，2014年4月修订）
第九条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，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社会组织、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，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。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，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。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。

2. 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1995年10月30日通过，2004年12月29日修订）第六条：…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，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。

三、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

乳山市大孤山镇政府1楼东环境保护办公室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公民、法人、社会团体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提交反映环境保护有关方面的材料，以备环保办及时查看。

六、基本流程

（一）申请：提交反映环境保护有关方面的材料。

（二）受理：乳山市大孤山镇政府 1 楼东环境保护办公室。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符合条件即办。

九、咨询方式

（一）现场咨询：乳山市大孤山镇政府 1 楼东环境保护办公室。

（二）电话咨询：0631—6714956。

依申请公开申请流程图

